行政处罚决定书

从化红叶胶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78549F

投资人：吴典任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广州市从化城郊街大夫田村上沥处

2019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印刷车间设有两条生产线，在未办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9年8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从环罚告[2019]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印刷车间停止生产，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8万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科收费室将上述罚款缴入非税收入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每日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佩芬

电话：020-62163095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155号党校2号楼

邮政编码：51090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 9月 11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科